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（朝阳公园西2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，并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健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责险”）。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。

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大股东、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对公司《大股东、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

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大股东、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

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